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受控 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955,581,000	[編纂]	[編纂]
謝雯女士 ⁽¹⁾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 權益	非上市股份	955,581,000	[編纂]	[編纂]
力勤投資 ⁽¹⁾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8,000,000	[編纂]	[編纂]
Feng Yi ⁽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63,553,750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直接持有416,732,000股非上市股份；(ii)力勤投資(其88%的股權由蔡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iii)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v)蔡先生之配偶謝雯女士直接持有30,849,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力勤投資被視為於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蔡先生則被視為於力勤投資、寧波勵展及謝雯女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及(iii)謝雯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ng Yi由Oakwood Group Ltd全資擁有，而Oakwood Group Ltd由Lim Shu Hua, Cheryl女士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kwood Group Ltd及Lim Shu Hua, Cheryl女士被視為於Feng Y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